

苗栗縣政府 103 年第 10 次縣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1 日上午 7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

主席：劉縣長政鴻

出席人員：

副 縣 長 林久翔	秘 書 長 葉志航	參 議 林茂景
參 議 廖福德	參 議 黃國樑	參 議 宋泳儀
消 保 官 巫志偉	簡 任 秘 書 楊明諭	簡 任 秘 書 謝福勝
簡 任 秘 書 徐炳南	簡 任 秘 書 謝乾祥	秘 書 陳文彬
簡 任 秘 書 郭素秋	秘 書 徐素琚	秘 書 許淑娥
秘 書 陳榮棋	秘 書 張金發	秘書兼發包 中心主任 林茂山
簡 任 秘 書 蔡貴香	秘 書 蔡政新	秘 書 鍾其芳
計畫處處長 許滿顯	勞社處處長 陳錦俊	水利處處長 楊明鏡
原民處處長 范陽添	財政處處長 徐榮隆	教育處處長 劉火欽
政風處處長 黃清光 ^代	民政處處長 何木炎	地政處處長 陳斌山
衛生局局長 羅財樟	工務處處長 趙清榮	工商處處長 沈又斌
環保局局長 劉伯舒	農業處處長 賴安平	主計處處長 黃碧玉
工商策進會 古木賢 ^代	人事處處長 李高木	稅務局局長 邱顯德
苗 北 藝 文 中 心 吳博滿	行政處處長 何文德	消防局局長 黃鎮富

警察局局長 曾義瓊 國際文化觀光局局長 甘必通

列席人員：林國竹 徐春梅

記錄：湯好娟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報告本府 103 年 3 月 4 日縣務會議紀錄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二、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。

(一) 今年首屆 12 年國教國中會考，將於 5 月中旬辦理，為讓家長及學生了解適應新制度，請教育處積極準備並加強宣導工作。

主席裁示：解除列管，請權責單位自行列管。

(二) 為加強雨季期間山坡地安全，請水利城鄉處加強山坡地巡查，避免有任意開挖整地行為，並注意做好水土保持災害防災演練工作，以確保水土安全。

主席裁示：解除列管，請權責單位自行列管。

(三) 101-102 年歷次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繼續辦理情形報告。

主席裁示：編號 94 號、108 號繼續列管。

三、財政處、主計處報告：為辦理「103 年度財政處、主計處業務宣導暨檢討會」，報請 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計畫處報告：提報本府 103 年 2 月份各項為民服務業務執行情形，報請 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五、警察局報告：提報本局辦理本縣 103 年度「創新卓越·圓夢苗栗—健康城市系列活動計畫」，報請 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六、文觀局報告：為辦理「2014 苗栗客家桐花婚禮」活動暨行銷宣傳，報請 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，優先保留人數請酌為調整。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民政處提：擬訂「苗栗縣政府應用戶政資料安全管理要點」(草案)，提請 審議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二、教育處提：苗栗縣國民小學附設國民小學補習學校規程廢止案，敬請 審議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三、教育處提：苗栗縣國民中學附設國民中學補習學校規程廢止案，敬請 審議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四、農業處提：訂定「苗栗縣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」，提請 審議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參、苗栗縣政府第 31 次食品藥品安全聯繫會報。

肆、意見交換：

主席：旗艦計畫請各單位務必依期趕辦。

伍、主席指示：

一、各單位對於所屬資訊網頁及臉書社群網站，應責成專人負責內容的更新及管理維護工作，以確保訊息的正確性。

二、各單位對於處理民眾陳情或相關業務時，各主管應注意同仁的執勤態度及服務品質，才能讓民眾感受縣府的用心。

三、對於 1999 通報以路燈及交通號誌故障損壞情形居多，請工務處加強維修管理事宜，以保障用路人行的安全。

四、分佈於本縣各鄉鎮的社區關懷據點及樂齡學習中心，均為提供長者學習及互動的場所，請勞社處及教育處應再強化以落實本府關懷政策。

伍、散會：上午8時00分。